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所有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或代表上述地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者，敬請垂注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海外股東權利（如有）」一段。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閣下應尋求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以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 按每兩(2)股持有的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5至27頁。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之憲章文件、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有關最低認購額之適用法定規定。然而，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在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有在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自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至2026年8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能進行之風險。建議有意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2026年7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7月8日採納的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統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2）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完成」	指	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

釋 義

「供股條件」	指	本供股章程「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各項及所有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通告」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之「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21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作出修訂或更改,若文義容許,亦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的制度、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有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5月21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24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中所述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根據未認購安排而產生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已付總金額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按其保證配額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就相關地區法例下的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的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未認購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截止日期」	指	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期」	指	自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起至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未認購安排生效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釐定將視乎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寄發日期」	指	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深港通及／或滬港通項下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釋 義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7月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即686,130,289股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
「令吉」	指	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令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65港元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或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未認購的供股股份以及本應以未繳股款形式分配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未售出的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089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令吉兌港元乃按1令吉兌1.96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及美元兌港元乃按1美元兌7.85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採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且乃基於所有供股條件均將獲達成之假設而編製。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的 預期寄發日期，若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為供股章程的 預期寄發日期.....	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6年8月6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涉及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供股配發結果的公告.....	2026年9月2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完成配售事項.....	2026年9月3日（星期四）
若供股終止，則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2026年9月3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6年9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	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指明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聯交所刊發或發出通知。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以下時段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能於目前預定日期進行，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執行董事：

陳永忠先生 (行政總裁)

鄧志華先生

周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東成先生

陳文小姐

高鴻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2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西湖區

朝陽新城

子羽路1666號

恒業廣場2號樓

2樓201室

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No. 1-2,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敬啟者：

以非包銷基準

於記錄日期按每兩(2)股持有的股份
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括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轉讓及拆細程序）及其他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5港元供股686,130,289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4,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而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獲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65港元
淨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6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372,260,578股股份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最多686,130,28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且不會發行零碎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在扣除開支前最高約為44,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已由合資格股東承購，或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之686,130,28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及(ii)於緊接完成時因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3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購股權、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承諾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其於供股中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所作之意向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為免生疑問，除非合資格股東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索取供股章程印刷本的要求，否則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同時，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在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的建議下，本公司可能會合理地向彼等提供供股章程副本，惟僅供參考之用。然而，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欲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ii)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提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派發章程文件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董事會函件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收取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其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任何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之股東或其實益擁有人應立即諮詢適當之專業顧問。

收取章程文件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記入任何股票賬戶（包括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並不及將不會構成在任何作出要約屬違法之司法權區之要約，在該等情況下，章程文件必須被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應被複製或重新派發。收取章程文件副本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票賬戶獲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向當中、向其內或自其派發或寄發有關文件，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向當中或自其轉讓，除非向該等司法權區作出要約可在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地作出，或該要約乃依賴任何豁免作出，或董事會判斷遵守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並非過分繁重。

倘暫定配額通知書或中央結算系統內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記賬由任何該等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收取，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行動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其不應尋求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之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向當中、向其內或自其轉遞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原因）應提請收件人注意本節之內容。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至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以釐定供股資格，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以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每股供股股份0.065港元之認購價。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折讓約31.5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30港元折讓約54.55%；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10港元折讓約56.95%；
- (i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67港元折讓約58.52%；
- (v)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3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7港元（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8.18%；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參考上市規則第7.27B條），以約18.98%的折讓呈現，該折讓乃根據每股股份約0.1223港元的理論攤薄價格計算（定義參考上市規則第7.27B條，乃計及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vii) 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653港元折讓約90.05%，此乃基於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08,654,000元（相當於約896,716,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372,260,578股股份）計算得出。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而得出。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i) 於回顧期間的市價表現

董事已審閱股份於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5月21日期間（「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變動。董事認為，該六個月時限足以恰當地反映現行市場情緒。

下圖載列於回顧期間內之股份收市價變動。



於回顧期間內，最高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39港元，而最低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43港元。董事注意到，自2025年11月起，股份收市價呈現整體下跌趨勢，且概無識別任何可充份解釋該等變動的任何特定公司或市場事件。

董事認為，股份價格於回顧期間內的劇烈波動，增加股份公平值的不確定性，並令基本估值更具挑戰性。在此情況下，投資者通常會要求更高的預期回報，以彌補上升的風險。因此，董事認為，重大波動支持在釐定認購價時就股份收市價作出大幅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ii) 回顧期間內的交易量及流動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量及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期間	於月份／ 期間內 成交總量 股 (A)	交易日數 天 (B)	於月份／ 期間末 已發行股份 總數 股 (C)	日均成交量 除以於月份／ 期間末 已發行股份 總數 股 (A)／(B) = (D)	日均成交量 除以已發行 股份總數 % (D)／(B)
2025年11月24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11,178,000	5	1,372,260,578	2,235,600	0.16
2025年12月	65,132,732	21	1,372,260,578	3,101,559	0.23
2026年1月	61,046,000	21	1,372,260,578	2,906,952	0.21
2026年2月	63,700,000	17	1,372,260,578	3,747,059	0.27
2026年3月	124,590,000	22	1,372,260,578	5,663,182	0.41
2026年4月	199,762,000	19	1,372,260,578	10,513,789	0.77
2026年5月1日至 2026年5月21日	141,472,000	14	1,372,260,578	10,105,143	0.74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買賣普遍並不活躍。董事觀察到，日均成交量介乎約2,906,952股股份至約10,513,7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1%至0.77%。於整個回顧期間，日均成交量持續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顯示流動性持續偏低。

鑒於此歷史低流動性，本公司將可能需要按較現行收市價有大幅折讓的價格發售，以激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潛在投資者亦可能無法在不對市價施加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快速變現大量股份，尤以考慮到於回顧期間所觀察到的下跌趨勢及高波動性為然。因此，本公司認為在釐定認購價時對股份收市價所作出的折讓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iii)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董事按盡力基準識別出35項於回顧期間內在聯交所公佈的供股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以為供股定價提供近期市場參考。下表載列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相關股份收市價，以及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相關平均股份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首次公告日期 (日／月／年)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供股交易規模 (概約)	認購價較最後 交易日股份收市價 之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緊接 最後交易日前 連續五個交易日 (及包括最後 交易日)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11/12/2025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1894	84.7百萬港元	(28.13%)	(27.67%)
12/12/2025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91	18.67百萬港元	(6.70%)	(3.40%)
19/12/2025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810	51.93百萬港元	(26.62%)	(30.80%)
23/12/2025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611	280.8百萬港元	(32.40%)	(29.70%)
30/12/2025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01	44.82百萬港元	(31.62%)	(27.27%)
02/01/2026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48	21.8百萬港元	(25.50%)	(25.50%)
13/01/2026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9	198.2百萬港元	(17.10%)	(21.57%)
14/01/2026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1592	121.6百萬港元	(42.86%)	(39.81%)
15/01/2026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770	58百萬美元	(60.00%)	(60.00%)
26/01/2026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1559	65.42百萬港元	(17.65%)	(15.05%)
27/01/2026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8547	29.6百萬港元	25.00%	26.58%
29/01/2026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623	504.4百萬港元	(37.66%)	(64.81%)
05/02/2026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991	275.21百萬港元	(2.44%)	(4.53%)
06/02/2026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86.2百萬港元	(40.00%)	(41.20%)
11/02/2026	NU Holdings Limited	8619	30.933百萬港元	(33.50%)	(35.90%)
16/02/2026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611	280.8百萬港元	(40.60%)	(43.60%)
16/02/2026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99	106百萬港元	(20.00%)	(20.00%)
05/03/2026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057	45.43百萬港元	(40.00%)	(39.10%)
06/03/2026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51	152.9百萬港元	0.00%	(2.30%)
09/03/2026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2	66.8百萬港元	(27.97%)	(27.72%)
19/03/2026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507	40百萬港元	(47.37%)	(45.05%)
20/03/2026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422	24百萬港元	(9.90%)	(10.39%)
25/03/2026	Alco Holdings Limited	328	126百萬港元	(20.30%)	(24.20%)
26/03/2026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	2503	343.3百萬港元	(33.63%)	(35.18%)
27/03/2026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69	51.5百萬港元	(20.63%)	(19.35%)
14/04/2026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413	35.1百萬港元	(28.67%)	(31.63%)
16/04/2026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74	10百萬港元	(72.88%)	(69.04%)
17/04/2026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8191	38.33百萬港元	(16.13%)	(10.47%)
21/04/2026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10.33百萬港元	(24.40%)	(25.60%)
23/04/2026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99	106百萬港元	(20.00%)	(20.00%)
27/04/2026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8096	28.9百萬港元	(16.70%)	(16.70%)
29/04/2026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97	43.3百萬港元	(19.10%)	(17.70%)

董事會函件

首次公告日期 (日/月/年)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供股交易規模 (概約)	認購價較最後 交易日股份收市價 之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緊接 最後交易日前 連續五個交易日 (及包括最後 交易日)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05/05/2026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256	145.1百萬港元	31.60%	28.20%
12/05/2026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50	68.8百萬港元	(64.29%)	(65.01%)
13/05/2026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113	32.7百萬港元	1.12%	5.88%
21/05/2026	本公司	1942		(54.55%)	(56.95%)
		最高折讓幅度		(72.88%)	(69.04%)
		最高溢價幅度		31.60%	28.20%
		平均值		(24.77%)	(25.42%)
		中位數		(25.50%)	(25.60%)

* 僅供識別

上述分析顯示：(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相關股份收市價折讓約72.88%至溢價約31.60%；(ii)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相關平均股份收市價折讓約69.04%至溢價約28.20%；(iii)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的平均數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為24.77%及25.50%；及(iv)較五天平均股份收市價的平均數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為25.42%及25.60%。平均數與中位數高度一致，顯示所觀察到的折讓分佈並無重大偏斜。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43港元折讓約54.55%，並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51港元折讓約56.95%。該等折讓落入觀察所得之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惟偏向折讓較深的一端。

儘管可資比較交易之交易規模跨度較大（介乎約24百萬港元至約人民幣504百萬元），惟認購價折讓／溢價之評估乃以相對於現行股價之百分比列示，因此並不受規模影響。市場參與者主要根據流通性、攤薄、投資者需求及當時市況等因素釐定供股定價，而該等因素得出折讓百分比而非集資金額。因此，可資比較交易之交易規模差異並不會令任何個別交易於評估認購價之適當折讓百分比時成為異常值。

iv) 評估每股資產淨值

於釐定發行價時，董事會承認發行價較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每股約為0.653港元）大幅折讓約90.05%。然而，董事會選擇不依賴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乃由於其可能受到會計時間差、一次性調整及非現金重估等因素影響，未能準確反映股份的短期市場流通性或可變現價值。此外，經審核資產淨值並未考慮流動性限制、執行風險或市場情緒，而鑒於本公司歷史上的低成交量及高波動性，該等問題尤為重要。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持續低於0.40港元，顯著低於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56港元（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約0.653港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該趨勢顯示市場相對於賬面值持續存在折讓。經考慮該等因素，董事會得出結論，認為相較於按資產淨值所衍生的價格，按現行市場狀況、歷史交易情況及投資者行為而釐定的認購價，能為供股定價提供更合適及可靠的基準。

v) 結論

經考慮上述分析後，董事會將其於釐定發行價時所考慮的因素概述如下：

- a)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價格於回顧期間出現顯著波動，由2025年11月24日的高位0.39港元跌至最後交易日的0.143港元，並進一步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0.095港元。有關波動增加定價的不確定性，使合資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難以透過基本面分析評估公平值，並普遍導致投資者要求更高回報以彌補增加的風險。因此，高波動性大幅增加釐定公平值的複雜性，並支持採取較大折讓以吸引參與；
- b) 於回顧期間觀察到的高波動性與有限流動性相結合，顯示可能需要按較股份收市價有大幅折讓的價格發售，以鼓勵參與供股。潛在認購人可能無法在不對市價施加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快速變現大量股份，因此折讓有助於減輕該等限制；

董事會函件

- c) 本集團持續的財務虧損已大幅削弱其財務狀況，此因素對投資者情緒及發行價的適當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 d) 本公司需要即時資金以恢復穩定的資金基礎，從而支持其資本密集型的融資服務業務。於評估其他方案後，董事會得出結論，認為供股為最合適的融資選項。提供較深折讓有助於激勵並優先讓現有合資格股東參與，符合供股提供平等機會同時減少攤薄的目標；
- e) 供股乃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因此只要合資格股東獲得平等機會參與及認購供股股份，發行價折讓並不會損害其利益；
- f) 無意認購其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以實現經濟價值。

經衡量該等考慮因素後，董事會承認發行價相對於可資比較交易及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存在顯著折讓，但認為上述因素帶來的裨益（特別是確保及時獲得資金、解決流動性限制以及鼓勵現有股東接納的需要）足以說明該大幅折讓乃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合理。

供股股份情況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該等股息及分派可能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可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妥為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所涉供股股份應繳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認購其暫定配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權利

根據聯交所網站上「港股通持股紀錄查詢」之查詢結果，於記錄日期，中國結算持有478,59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88%。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以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a)於聯交所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及／或(b)按供股項下認購價認購其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項下的按比例配額。

此外，於其中國結算的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章程文件。於完成有關備案後，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方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項下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除非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或該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豁免或已取得必要及適當批准。

海外股東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並非擬於，亦未曾且未來亦不會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下註冊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就向註冊地址位於上文所述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如有）擴大供股範圍之可行性進行查詢。

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於認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前，須自行確認其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批准），並須繳付有關司法權區就認購及轉售供股股份所規定之任何稅項及稅款。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截至記錄日期，概無海外股東。因此，基於本公司截至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概無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的行為視為無效，倘本公司認為有關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

董事會函件

供股不構成亦不形成任何要約或邀請，以在任何有關要約或徵求屬非法的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徵求任何要約以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

倘能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對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交易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交易前，盡快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倘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鑒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作為自身收益。

任何未售出的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以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將（倘可行）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盡可能配售予並非股東且屬獨立第三方（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投資者。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合併計算，並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並將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出售。任何仍未於市場上出售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小。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的交易均將以每手2,000股供股股份為單位進行。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將獲准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上市規定後，香港結算將接納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作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存放、結算及交收，生效日期為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該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的交易須繳付：(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香港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獲悉數達成的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計將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合資格人士之註冊地址，郵寄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計將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寄風險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非包銷基準

在供股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決定按非包銷基準且不設最低認購水平進行供股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及建議條款如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i. 難以尋覓包銷商—本公司曾接洽證券公司以包銷供股，惟在該等公司審閱股份的交易表現後遭拒絕。成交量及流動性偏低、股東參與度存在不確定性，及集資規模龐大，均為遭到拒絕的原因。鑒於此商業現實狀況，董事認為，在概無包銷的情況下進行供股乃切實可行的替代方案；
- ii. 定價以促進接納供股—為緩解缺乏包銷所帶來的影響，認購價已按重大折讓幅度釐定（見「認購價」一節），以優先賦予現有股東參與供股的機會，並激勵彼等參與供股。董事會認為，此定價屬一項有效機制，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及其他投資者進行認購，從而在按非包銷架構進行供股的情況下，仍可提升籌集所需所得款項的可能性；
- iii. 該安排如何支持籌集所需所得款項—不設最低認購水平並提供折讓權利，提升靈活性以吸引現有股東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認購。此架構避免因固定門檻而導致本輪集資延期或終止的風險，令本公司可取得在當前市場條件下可達致的任何接納水平，且配合折讓價，可最大限度地提升籌集接近所需金額資金的務實預期。倘接納水平低於最高限額，所得款項仍可立即用於優先資金需求，而毋須等待達至最低門檻。
- iv. 應變措施—董事會已考慮並製定應變安排，以應對所得款項低於預期的情況。該等安排包括按比例將可用資金重新分配至各項擬定用途，及探索其他融資渠道（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該等措施降低執行風險，並維持本公司履行關鍵責任的能力；及
- v. 法律及商業可行性—概無供股必須達到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建議架構在法律上屬可接受，且符合本公司對及時及靈活集資的需要。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法律立場、商業限制（包括未能物色包銷商）、經折讓認購價的激勵影響、及時取得資金的營運需要以及已設立應急安排後，董事認為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建議非包銷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在當前市況下，條款可最大程度提高取得所需所得款項的機會，透過優先讓現有股東參與而公平對待彼等，並保障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下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調低。供股並無設定最低集資金額，且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股東倘申請認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享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能無意間招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為股東提供申請機制，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及8.08條附註所訂明，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根據供股所享有的保證配額申請，本公司將按比例縮減至不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的水平，且本公司將確保於完成時符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一節所述最後接納時限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MOG DIGITECH HOLDINGS LIMITED – PAL」，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有關款項將構成按章程文件之條款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款應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轉讓權利的任何人士於不遲於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一節所述最後接納時限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註銷。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所持之部分或全部權利（並非作為聯名持有人），則須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予以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的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按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無需但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人士於稍後填妥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遵循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倘本公司認為向任何人士作出的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拒絕登記有關轉讓之權利。

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或任何獲提名承讓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放棄及將予註銷。合資格股東必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實際應繳的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繳付過多款額，則僅在多繳款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申請人發出退款支票（不計利息）。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申請股款另發收據。倘「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任何條件未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不計利息）將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形式退還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倘為聯名接納人士，則為排名首位者），而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出售予獨立承配人，以惠及透過供股方式獲授該等股份的股東。供股將不會實施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的超額申請安排。

於2026年5月2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該等供股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任何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調低。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但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分）支付（不計息）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詳情如下：

- A. 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權利之有關人士），其未繳權利未獲有效悉數申請者，須按其未繳權利所屬股份未獲有效申請之比例；及
- B. 參考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倘任何淨收益使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之款項，有關款項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作為其收益。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5月21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自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起至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告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致力落實補償安排之期間。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須至少等於認購價。最終配售價將由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釐定，而最終配售價將受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對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以及對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所作的任何必要調整所影響。任何調整將根據其相關成本及效益進行評估。倘配售價作出調整，最終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共同協定。

配售佣金：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1%。

承配人：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公司或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須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承諾盡合理努力促使(i)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會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任何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完成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地位 : 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如有）在所有方面將與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條件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承擔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

- i)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i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各自取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v) 配售協議未依照其條款規定終止，包括關於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款。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得由配售協議各方予以豁免。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的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事項條件於配售期最後一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倘任何有關條件未能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承擔之所有相關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及根據協議表明於終止後存續的任何責任除外。

終止：倘配售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項，配售代理可（在情況允許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惟有關通知須於配售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並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對其他各方承擔責任，除配售協議中在終止後仍然有效的條款外，配售協議應隨即失效，且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因此而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在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根據配售代理的合理判斷，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匯兌管制方面出現有關變動，有關變動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的引入，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的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的事項；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對任何陳述及保證構成任何重大違約，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構成重大違約；或
- (d) 因特殊財務狀況而對聯交所內股份或證券的交易實施的任何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或
- (e)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變動於配售事項的背景下屬重大。

補償安排符合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採取任何行動（即既未認購供股股份亦未出售其未繳權利）的不行動股東仍可獲得補償，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任何高於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應收佣金及有關配售費用與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透過公平磋商而釐定，且本公司認為有關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股東權益，且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鑒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實施補償安排，故供股將不會實施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的超額申請安排。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2) 於寄發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將章程文件送交聯交所，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及辦理註冊；
- (3) 於註冊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郵寄予合資格股東（及在適用情況下，將供股章程郵寄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章程文件；
- (4) 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須視乎配發情況而定）且未撤銷或撤回至不遲於供股股份（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交易之首日的上市及買賣；
- (5) 配售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繼續完全有效；及
- (6) 已取得並履行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倘截至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1)已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受上述條件所限，故未必會進行。

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所有預期開支後，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43,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有關預測乃基於合資格股東將全數認購供股股份，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預期而作出。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如下：

- (i) 約21,6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作向本集團現有融資服務業務（「**融資服務**」）注資；及
- (ii) 約21,6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相關成本及租金成本。

根據目前的業務計劃，本集團預計所得款項將於供股完成後12個月內全數動用。

融資服務

數字買賣業務及融資服務業務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透過Positive Oasi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O集團**」）（本集團於2022年9月6日自Tang Jun先生收購）持續展現其提供貿易融資服務的承諾。於該收購後，本集團經營兩個緊密結合的業務：(i)數字硬件買賣（「**數字硬件買賣業務**」）；及(ii)支持購買該硬件的企業客戶之短期貿易融資業務（「**融資服務業務**」）。

(a) 數字硬件買賣業務

本集團主要提供背對背買賣服務，並作為中介人代表供應商及客戶進行匹配的買賣交易。本集團實益擁有及持有存放於指定地點供客戶提貨的存貨，同時執行與供應商的採購以及向客戶的相應銷售，兩者在數量及時間上均相匹配。目前交易的產品為電解銅，應用於需要高導電性及導熱性的領域（例如輸配電電纜、架空線路、母線及電力電纜）。客戶包括（其中包括）：(a)金屬及有色金屬合金貿易商以及化學品分銷商；(b)金屬鏈及相關產品製造商；及(c)從事專用設備安裝、改裝及維修的供電公司。

董事會函件

由於對電解銅的需求高，市場慣例要求買方在供應商接受訂單前支付交易按金及承諾每年最低訂購量。一般而言，個別客戶無法自行滿足該等供應商要求。為解決此問題，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支付所須交易按金及承諾每年最低訂購量，利用其整合客戶群訂單的能力及其長期供應商關係，以爭取更優惠的條款並賺取利潤率。供應商及本集團通常按照約30天的匹配信貸期營運，且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約30天的相同信貸期，以支持一致的採購及銷售週期。

本公司進一步披露，數字硬件買賣業務的毛利率及純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分別約3.5%及0.5%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分別約4.1%及約0.2%。

(b) 融資服務業務

PO集團向購買本集團數字硬件的合資格客戶提供短期融資。根據該安排，PO集團可墊付資金以結清客戶的採購應收款項，並按年利率約8%至10%就該等墊款收取利息收入。提供融資旨在提升客戶的營運資金流動性、鞏固客戶關係，並透過綜合融資解決方案支持產品銷售。

營運、風險管理及會計

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團隊管理賬戶管理、收款及信貸監控以控制信貸風險。PO集團持有的主要應收款項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並適當確認收益、融資收入及信貸虧損撥備。於完成及就融資服務業務分配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後，PO集團將調配內部資源以擴大該等活動的規模。

過往融資安排

於完成收購PO集團後，本公司向賣方Tang Jun先生（「**Tang先生**」）取得一筆循環信貸融資，為PO集團提供最高人民幣400,000,000元的信貸限額，且條款較一般金融機構提供的融資更為優惠。於融資期限內，本公司一直積極動用及循環使用借款，直至達到最高信貸融資承諾。

資金來源之變動及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需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Tang先生通知本公司，彼無法將信貸融資安排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到期日之後；因此，由於彼自身的流動資金緊絀以及借款人意外延誤還款，外部融資已於該日終止。

在此變動後，本集團評估了其內部現金資源，並規劃了各經營分部（包括光學業務以及保險及金融科技相關業務）的資金分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計及該等計劃分配後，本集團已無剩餘內部資金可用於支持融資服務業務的進一步增長。融資服務業務屬資本密集型，乃由於PO集團墊付資金以抵扣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可隨時融資的應收款項額度直接受可用資金限制。融資成本、包銷能力及信貸集中度限制亦影響定價、利潤率及擴張速度。

基於該等原因，本集團需要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融資服務業務，以恢復可靠的資金基礎。取得專用款項或外部融資乃屬必要，以(i)為應收款項之墊款提供資金；(ii)支持核保及信貸限額；及(iii)實現PO集團貿易融資業務具規模且可持續的增長。倘無該等分配或其他替代外部融資額度，PO集團將無法擴大其融資組合。

融資服務業務的財務表現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數字硬件買賣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22,300,000元。作為貿易業務補充的融資服務業務及放債業務，於同期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7,000,000元。

誠如2025年年報所披露，自2025年起，融資服務業務的資金來源已由Tang Jun先生提供的外部信貸融資轉變為PO集團的內部資源。於2025年，可供融資服務業務動用的資金包括結清現有應收款項帶來的現金流入，以及其後因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於2025年2月12日完成）所產生的所得款項。融資服務業務獲分配的資金有限，限制可融資的應收款項規模，從而減少對本集團硬件貿易客戶的支持水平。因此，儘管融資服務業務的收益因融資組合擴充而由2024年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約47.8%至2025年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數字硬件買賣業務受到不利影響，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億元下跌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2.3百萬元，跌幅約47.8%。

董事會函件

根據PO集團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最新管理賬目，融資服務業務於該期間貢獻收益約人民幣4,500,000元。於2024年12月終止外部信貸融資後，該業務目前使用PO集團的內部資源營運；儘管服務仍在持續，但擴展能力仍受限於可用資金。鑒於該業務屬資金融通密集型性質，管理層正密切監察其表現並尋求其他融資方案以支持未來增長。

結論

本公司確認，融資服務業務屬資本密集型，且其增長與能否獲得資金密切相關。為維持及發展此業務、把握新出現的機遇並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已制定一項戰略計劃，旨在透過加大資本支持以擴大PO集團的融資組合。

具體而言，董事會擬：(a)獲得穩定資金：透過分配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設立融資服務業務的專用資金池，以及透過探索外部融資額度以使融資來源多元化；(b)擴大及精準定位業務開拓：透過優先向高質素、具信用實力的企業客戶以及與數字硬件買賣業務高度契合的交易提供融資；及(c)加強風險管理及營運控制：透過提高信貸核保標準、實施集中度限制、完善應收款項文件記錄，以及擴大賬戶管理、催收及信貸監控能力。該等措施成功實施與否，仍取決於能否獲得充足融資。

融資服務業務以資產輕模式營運；其主要資產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資客戶發票取得的應收款項。本公司概無擁有重大物業、廠房或設備。本集團現有資產主要與其位於馬來西亞的光學業務相關。根據適用的跨境及中國融資規定，該等位於馬來西亞的資產不得被質押或用作抵押品，以為PO集團中國業務的融資提供擔保。因此，PO集團利用集團固定資產獲取有擔保借款的能力有限，且須依賴以現金為支持的融資、無擔保信貸額度或其他形式的信貸支持，而這可能帶來更高的成本或限制。這種依賴凸顯本集團獲取資金及融資條款對其流動性狀況及信貸狀況的敏感度。因此，由於缺乏有擔保資產，本公司在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合作時面臨多重挑戰。

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替代融資來源，以支持其擴張目標。董事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以擴大融資服務業務。於釐定建議分配金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i) PO集團預期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將收到的利息總額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 PO集團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對融資服務的預測需求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該預測乃基於以下假設：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數字硬件買賣業務的估計營業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中，30%（源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需要融資支持。由於PO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現金資源為進一步墊款提供資金，董事估計全數支持預測融資業務的資金缺口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在訂立任何融資安排前，PO集團對每名申請人進行信貸評估。於評估信貸狀況時，PO集團比重考量申請人的交易記錄及信貸歷史。融資墊款的到期日通常為六至十二個月，而客戶須於到期日或之前償還全部未償還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

於2026年5月31日，本集團向四名客戶發放的墊款出現延遲收回的情況，該等客戶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28.7百萬元。由於客戶出現暫時性現金流中斷導致營運資金不足及無法按時償還本金額，該等墊款的到期日已由2026年3月延長至2027年3月。儘管該等客戶繼續支付應計利息，惟彼等並未按時償還本金；因此，本集團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約人民幣5.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零元；2023年：人民幣零元）。自2026年1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集團並無向其客戶墊付額外資金，因此並無提供任何融資服務。除上述四名客戶之相關應收款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資服務業務並無其他未償還應收款項；換言之，除該等四名客戶外，融資服務業務應佔所有應收款項均已悉數結付。

為提高日後融資的可收回性，本集團將要求客戶提供擔保作為其抵押組合的一部分。此外，本集團將實施分級催收程序，以加快收回款項及盡量降低信貸虧損。該程序將包括：(i)就逾期付款發出提醒通知；(ii)倘提醒無果，發出正式催款函；及（如需）(iii)採取即時強制執行或法律行動。該等措施將與現有信貸評估程序相結合，並將透過本集團的信貸管理及升級框架監督。

由於上述本金償還延誤及資金缺口，本公司目前缺乏足夠的現金資源以充分滿足需求，並正經歷現金流的暫時性中斷。董事依然深信，透過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支持融資服務業務的建議措施，將能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透過增加交易量及／或價值以實現收益增長。

董事謹此澄清，本公司無意縮減任何現有業務（包括數字硬件買賣業務及光學產品相關業務）的規模、終止其營運或予以出售。本公司繼續檢視各分部的業務模式，並評估其發展及擴充所須營運資金。目前，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現金資源將保留用於光學產品相關業務，而於香港及中國的現金資源將保留用於數字硬件買賣業務及／或用於把握其他投資機會。因此，董事認為在不損害其他分部營運的情況下為融資服務業務籌集額外資金，可讓該等分部利用自身專屬資源進行管理，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在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後，董事已決定從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約21,600,000港元用於支付營運成本，其中包括約11,400,000港元用於僱員薪金及相關開支、約6,000,000港元用於支付租金、約3,000,000港元用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約1,200,000港元用於其他行政成本。預計這筆預算將於完成後12個月內全數動用。

其他募款方案

除進行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及股權募款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然而，近期貨幣收緊已促使銀行採取更嚴格的貸款審批標準。貸款人現時要求更高的利潤率、可強制執行的契諾及更多擔保。因此，股權及債務市場的流動性均有所下降，在持續存在的宏觀經濟及行業不確定因素影響下，投資者情緒趨於審慎。這種瞬息萬變的格局已增加獲得新借款的相關成本及風險。鑒於目前的金融環境，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欲取得債務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如有）），則可能難以避免支付高於市場平均利率及提供抵押品。預期增加債務融資可推升本集團的負債水平。該潛在增加可能導致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上升，進而對本集團未來的現金流造成額外財務負擔。此外，債權人相比於股東享有優先權，而配售新股將攤薄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有關配售。基於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透過股權融資為本集團業務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此舉不會增加本集團成本或利息負擔。有別於公開發售，供股安排讓股東得以在市場出售未繳權利，將使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持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

經審慎考慮上述各項方案後，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透過供股籌集資金更具吸引力。供股將有助本公司鞏固營運資金基礎並改善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供股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亦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利益。然而，該等合資格股東尚未認購其有權獲發的供股股份及任何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其持股比例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結論

本公司致力於有效管理現金結餘，確保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並把握新興商業機會。董事認為，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融資服務及日常運營，不僅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財務回報，亦有助緩解其財務挑戰。

董事有信心該措施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之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倘供股所得款項低於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按比例分配資金。此外，本公司將評估各種方案，包括降低建議投資金額及探索其他融資及籌集資金途徑。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實際 所得款項用途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7月8日及 2025年7月22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107,450,000港元	(i) 約97,990,000港元用於發 展及投資保險及金融科 技相關業務 (ii) 約9,460,000港元用於本集 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 般企業用途。	102,93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根據本集團的計劃，預期來自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7月22日完成）並已預留用作擴展及發展本集團保險及金融科技相關業務的餘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2026年底前全數動用。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建議供股可能導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僅供說明之用。以下說明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包括以下情況：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中的配額，及(b)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情景1**」）；及
- (iii) 緊隨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b)配售代理將成功配售所有配售事項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c)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情景2**」）。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情景1		情景2(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Charming Blaze Limited (附註2)	212,121,212	15.46%	318,181,818	15.46%	212,121,212	10.31%
承配人	-	-	-	-	686,130,289	33.33%
公眾股東	1,160,139,366	84.54%	1,740,209,049	84.54%	1,160,139,366	56.36%
總計	1,372,260,578	100.00%	2,058,390,867	100.00%	2,058,390,867	100.00%

附註：

- (1) 此情景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適手段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倘供股導致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將採取所需行動配減股份，使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水平。
- (2) 李祖閩先生為Charming Blaze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供股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倘供股獲悉數接納，將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無須經股東批准。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進行。

額外資料

謹請 閣下留意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關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函件「供股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於該公告日期起至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間進行的股份交易，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相應調低。並非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而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忠
謹啟

2026年7月28日

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mogglobal.com>)，詳情如下：

-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1至18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0699_c.pdf)
-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0至216頁）；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5/2025042500600_c.pdf)
-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0至21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4/2026042403587_c.pdf)

II. 債務聲明

於2026年5月31日營業結束時（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釐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詳情如下：

於2026年5月31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7,800,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的詳情如下：

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	到期日
9.0	3.90%	2026年7月18日 (附註1)
5.0	4.18%	2026年9月10日
5.0	3.05%	2026年11月27日
3.0	3.70%	2026年6月11日 (附註2)
0.8	4.38%	2027年1月13日
5.0	3.60%	2027年2月11日
<u>27.8</u>		

附註：

1. 貸款於2026年7月17日償還及再提取，新到期日延長至2027年7月16日。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2. 貸款於2026年6月8日償還及再提取，新到期日延長至2027年6月8日。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2026年5月31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5,200,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外，於2026年5月31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其他債務證券或其他相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租購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6年5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III. 營運資金充足程度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可用信貸融資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當前對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表現之最新資料）所披露事宜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其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ii)電子商務；(iii)融資服務及放債；及(iv)光學產品零售、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與2024年相比，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本集團業務收益大幅減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度**」）為人民幣839,4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度**」）：約人民幣1,253,500,000元）。有關下跌主要由於過往利潤率較低的數字化支付方案分部的收益減少，帶動本集團於2025年度的整體毛利率上升。

然而，本集團於2025年度進行的業務之毛利率有所改善，本集團於2025年度錄得毛利率約19.8%（2024年度：約12.6%）。隨著數字化支付方案分部的收益下跌，利潤率較低業務對本集團收益之影響減少，因而使本集團的毛利率改善。

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且實施其業務策略。本集團於2026年的業務策略將專注以下前景：(i)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保險及金融科技相關業務；(ii)繼續為客戶提供多種產品及一系列的配套服務，此有利於本集團於中國的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iii)就潛在業務擴張及發展物色與本集團增長策略互補的合適收購及／或投資目標，特別是與數字化支付方案相關業務相關的業務；(iv)透過利用整合管理及支援平台（包括中央供應鏈管理、統一營銷舉措及持續培訓），在新輕資產模式下提升本集團零售品牌的知名度，旨在確保所有授權門店的品牌一致性；(v)透過中央平台與持牌營運商協調，提升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客製化能力，從而改善產品質量、支援新產品發佈及確保整個網路客戶體驗的一致性；及(vi)升級本集團信息技術系統及提升其運營效率。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中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已計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供股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應佔本集團之	應佔本集團之	應佔本集團之	應佔本集團之	應佔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有形	供股之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	經審核每股綜合	未經審核備考	經審核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估計所得款項	經調整綜合有形	有形資產淨值	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淨額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065港元的686,130,289					
股供股股份計算					
750,483	38,870	789,353	0.5469	0.3835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乃按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97,546,000元計算，經扣除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人民幣46,522,000元及541,000港元。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3,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870,000元）乃基於根據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5港元將予發行之686,130,289股供股股份計算，當中經扣除與供股直接應佔之所有必要估計開支約1,399,000港元（約人民幣1,259,000元），並假設供股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
- 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50,483,000元，除以於2025年12月31日1,372,260,578股已發行股份釐定。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89,353,000元，除以2,058,390,867股股份（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之1,372,260,578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供股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686,130,289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達至。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港元兌人民幣所用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9977元，反之亦然。

下文載列董事會獨立申報會計師博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供股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致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2室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7月28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於記錄日期按每兩股持有的經調整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乃於供股章程附錄二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闡明供股對於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淨資產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刊發審核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有形淨資產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品質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審計或財務報表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託之公司的品質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品質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概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於刊發日對該等報告收件者所承擔的責任除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受聘之過程中，亦未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供股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作出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並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博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謹啟

香港，2026年7月28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悉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港元

<u>1,372,260,578</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3,722,606</u>
----------------------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港元

<u>2,058,390,867</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583,909</u>
----------------------	----------------	-------------------

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等權利。自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該等股息及分派可能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114,355,057股股份或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任何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除聯交所以外，本公司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且現時並無申請、擬申請或尋求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購股權數目	權益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Charming Blaze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212,121,212 (L) (附註1)	15.46%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372,260,578股股份計算。
3. 李祖閩先生為Charming Blaze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彼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法定賠償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

6. 董事於合約或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仍具效力之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涉及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及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於本供股章程所載或提及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博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律強制執行力）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予其之任何資產，或擬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的刊發給予書面同意書，且未撤回該同意書，同意其名稱及／或意見以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章程內。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正在進行或面臨威脅。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即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配售協議；
-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Metro Eyewear**」）與Aventure Asia Capital Plt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8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Aventure Asia Capital Plt出售由Metro Eyewear持有的12家公司之股份，總代價為10,375,000令吉（相當於約20,335,000港元）；
- (iii) Equitic Dynamic Core PLT（「**Equitic Dynamic**」）與Metro Eyewear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向Equitic Dynamic出售Metro Eyewear持有的13間公司股份，總代價為12,095,000令吉（相當於約23,706,200港元）；
- (iv)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保科創（香港）有限公司與K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鯤KUN**」）及鯤KUN股東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鯤KUN的750,000股優先股，總代價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100,000港元）；

- (v) 本公司與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配售協議及日期為2025年7月8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75港元配售最多228,710,000股股份；
- (vi) 本公司與認購人Valiant Warrior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9港元認購212,121,212股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10,000,000港元；
- (v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G (Hong Kong) Limited與Wealth Guardian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16日的要約函件，內容有關基金按金最多80,000,000港元；
- (viii)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16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配售最多155,230,000股股份；及
- (ix) 本公司與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8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配售最多155,230,000股股份，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售事項並無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失效。

10.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及配售協議應付之開支（包括印刷、註冊、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1,400,000港元。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2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西湖區 朝陽新城 子羽路1666號 恆業廣場2號樓 2樓201室
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No. 1-2,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秘書	余運喜先生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 公會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2室
授權代表	鄧志華先生 周傑霆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2室
申報會計師	博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1期3座 16樓1607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CIMB Islamic Bank Berhad

17th Floor, Menara CIMB
No. 1 Jalan Stesen Sentral 2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亞銀行

Ground & Mezzanine Floor
No. 28-30, Jalan Tukang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22樓2203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
法律顧問

Kelvin Siu & Co.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13樓1302室

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1樓4102-06室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陳永忠先生（「陳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先生，57歲，於2024年7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於同日生效。陳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6年4月28日起生效。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陳先生的專業背景包括豐富的保險相關企業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16年至2019年擔任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此外，陳先生(i)自2019年起擔任履保科技（廣東）有限公司之董事及(ii)自2021年起擔任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保科技創新（珠海）有限公司（「中保科技」）之董事。兩間公司均從事為中國保險公司、保險中介及保險業其他參與者提供服務。此外，陳先生亦持有中保科技約27.8%股權。

陳先生獲得浙江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鄧志華先生（「鄧先生」）**執行董事**

鄧先生，48歲，於2022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5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鄧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鄧先生於2023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先生負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整體管理及運營。鄧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馬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企業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先生從1999年至2007年在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歷任不同崗位的管理層職位。2007年後，鄧先生參與數家中國公司，主要提供移動通信增值服務。

鄧先生於移動通信運營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鄧先生獲得華東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及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周月先生（「周先生」）**執行董事**

周先生，40歲，於2022年6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在企業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自2008年2月起於瀚宇博德科技股份（江陰）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為全球筆記本電腦行業製造印刷電路板的公司）擔任工程師，彼於當中主要負責技術硬件系統開發並為整體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周先生獲得江蘇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邱東成先生（「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35歲，於2022年8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邱先生於各類企業及項目的機構融資、併購及集資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涉及的交易組合涵蓋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私人企業及上市公司。彼亦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持牌人士，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邱先生自2024年12月起為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82）非執行董事。邱先生(i)自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擔任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ii)自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擔任瓏盛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iii)自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擔任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iv)自2021年3月至2022年4月擔任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v)自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擔任鼎石資本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4）非執行董事；及(vi)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邱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

高鴻翔先生（「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56歲，於2023年9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於外國、私人及上市公司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曾擔任(i)上海莊臣有限公司的內部審計專員；(ii)會通聯運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兼財務經理；(iii)泰凌醫藥（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iv) BreadTalk（中國）的財務總監；(v)金萌蘇浙彙集團的財務總監；及(vi)上海迪普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高先生取得上海財經大學審計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陳文小姐（「陳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姐，53歲，於2024年8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陳小姐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小姐於多間律師事務所任職期間累積寶貴經驗。於2006年至2017年，彼於廣西古方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自2018年起一直為廣西齊興律師事務所的全職律師。

陳小姐持有廣西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資格證。

高級管理層**拿督Ng Kwang Hua（「拿督Frankie Ng」）**

拿督Frankie Ng為本集團創始人。彼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馬來西亞之運營。彼於1996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於2019年6月至2023年5月期間，拿督Frankie Ng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拿督Frankie Ng在眼鏡零售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拿督Frankie Ng為馬來西亞註冊配鏡師。拿督Frankie Ng於雪蘭莪Sekolah Menengah Yu Hua Kajang（加影育華高中*）就讀高中。彼於2016年獲Pahang Darul Makmur的Sultan Haji Ahmad陛下授予Darjah Indera Mahkota Pahang (D.I.M.P.)「拿督」榮譽頭銜。拿督Frankie Ng為拿汀Low Lay Choo之配偶。

拿汀Low Lay Choo（「拿汀Low」）

拿汀Low主要負責馬來西亞業務的整體管理及運營。彼於1999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拿汀Low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3年5月至2025年8月，拿汀Low擔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拿汀Low於眼鏡零售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拿汀Low為馬來西亞一名註冊驗光師。拿汀Low畢業於雪蘭莪Sekolah Menengah Yu Hua Kajang（加影育華高中）。拿汀Low為拿督Frankie Ng之配偶。

錢靜女士（「錢女士」）

錢女士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策略及企業發展的整體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現有的中國數字支付方案相關業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錢女士於2012年至2022年期間擔任東台恒彩新材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化學塗料銷售的公司，彼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事務及企業管治。

董事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9號11樓1102室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高鴻翔先生、邱東成先生及陳文小姐。審核委員會由高鴻翔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委聘、續聘及辭任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協助董事會履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控制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及外部審核職能有關責任以及企業管治責任。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天內登載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mogglobal.com>)：

- (i) 博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有關供股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II-1至II-5頁；
- (ii)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同意書；
- (iii)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及
- (iv) 本供股章程。

17.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將利潤匯出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回香港。

本供股章程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倘出現任何歧義，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本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